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度旗县分公司宣传品设计制作服务框架采购项目询比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B2024190900)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度旗县分公司宣传品设计制作服务框架采购项目询比采购 (项目编号: ZB2024190900)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折扣报价 (%)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框架服务期限)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西乌珠穆沁供电分公司、东乌珠穆沁供电分公司、乌拉盖供电分公司	第一	程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9.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锡林浩特市蓝鲸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9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慧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3.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二连浩特供电分公司、阿巴嘎旗供电分公司、苏尼特右旗供电分公司、苏尼特左旗供电分公司	第一	滨州华光印刷有限公司	9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锡林郭勒盟中润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9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锡林浩特市蓝鲸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93.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3	镶黄旗供电分公司、正镶白旗供电	第一	山东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分公司、正蓝旗供电分公司、太仆寺旗供电分公司、多伦供电分公司	第二	锡林郭勒盟嘉蓝朗瑞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92.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	--------------------------------	----	-------------------	-------	----------	---------------------------	----------	--------

标段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2	1	山东乐庆印刷有限公司	格式不符
2	2	内蒙古慧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格式不符
3	1	山东乐庆印刷有限公司	格式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982026401@qq.com（邮箱接收异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异议受理电话：0471-3281296（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6月28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阮东浩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